# 关于调整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主考学校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6-08-07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通知公告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qt/tzgg/content/post_12926001.html

同文来源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12925995.html

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各有关主考学校：

为推进我省自学考试专业建设，进一步优化主考学校分布及构成，促进自学考试健康发展，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精神，结合我省自学考试专业开考实际与各主考学校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等情况，决定对广告学等多个专业的主考学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主考学校

各专业增加主考学校情况详见附件1。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有关方针政策和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规范管理，积极主动开展自学考试主考工作，认真负责做好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确保自学考试质量。严格按照学位管理部门规定，做好相应专业学位授予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等工作。

二、退出主考专业

不再担任相关专业主考学校（退出专业主考）情况详见附件2。为平稳过渡，退出专业主考设置收尾过渡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自2026年10月考试起，退出专业主考的高校，不再接受新生报名。

（二）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含毕业论文）在2029年10月前完成。

（三）毕业手续办理至2029年12月。

三、其他事项

过渡期内，相关高校仍须认真履行主考学校有关职责，及时公布收尾过渡期相关工作安排，统筹做好实践性学习环节考核、毕业办理、咨询服务等收尾工作，确保平稳顺利过渡。同时须严格按照学位管理部门规定，做好相应专业学位授予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等工作。

附件：

1.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增加主考学校列表

2.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部分专业退出主考学校列表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

2026年8月1日

来源：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1-2.pdf

##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2.pdf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737/1737597/12926001.pdf

## 正文相关链接

附件1-2.pdf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737/1737597/12925995.pdf